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

604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作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外牆防水工程，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1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經查認○○公司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；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時，未使勞工配戴安全帽（帶）或安全索，乃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○○公司即日改善，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431787800 號函移請原處

分

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

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

，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604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○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

3

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

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，且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094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前開資料並釋明其對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於 105 年 2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